团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共青团“青年大学习”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把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引向深入，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校团委制定了《石河子大学共青团“青年大学习”行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团委

2018年6月12日

石河子大学共青团“青年大学习”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组织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提升学习的制度化和实效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方案>的通知》（中青发[2018]2号）和《关于印发<兵团共青团”青年大学习“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兵青发[2018]4号），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导学

**1.团干部带头学。**校院团委书记要带头开展学习，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和第二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定位要求、自治区和兵团重大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等内容。通过集中学习、座谈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多种方式，组织团干部认真学习交流研讨。

**要求：**12月底前，各单位至少开展5场专题学习活动。学习新闻及时报送青石大，学习总结于12月25日前报送校团委。

**2.指导基层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推动团支部、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积极行动起来，广泛开展学习座谈、报告宣讲、征文演讲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参与到学习中来。

**要求：**12月底前，每个团支部和学生组织至少开展3场集中性专题学习活动。学院团委书记至少参加2场基层开展的学习活动；校团委成员至少参加2场学院开展的学习活动，并报送学习心得到青石大。

**3.培训引导学。**结合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等，强化对“青马工程”团学干部的教育和培训，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中心任务，把传播党的声音、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自治区、兵团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学习前沿科技和做好青年工作作为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

**要求：**面向各级团学干部开设系列专题培训班，积极运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学习培训，不断强化学习的质量和成效。

二、讲学

**1.团干部面向团员青年开展宣讲。**坚持逐级动员、全员参与，组织各级团干部在自身学懂弄通的基础上，结合“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到团支部、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面对面宣讲交流。

**要求：**12月底前，每名团干部至少开展3场宣讲交流活动。

**2.开展集中性宣讲交流活动。**结合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和兵团全面深化改革新进展，以“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为主题，充分发挥专家学者、青年典型的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组建宣讲团，集中开展宣讲交流活动。

**要求：**校团委将组建宣讲团，12月底前，完成前往各学院示范性宣讲活动。各学院提前向校团委预约时间。

**3.做好分层分类教育引导。**坚持分层分类引导，面向不同年级、不同专业、少数民族大学生、女大学生等不同学生群体，以“四进四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与信仰对话”“彩虹人生”“民族团结一家亲”“五共同一促进” “去极端化”发声亮剑等活动和工作为载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讲交流，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研学

**1.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结合“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制度，集中开展调研。

**要求：**注重从群团视角、青年视角和学校实际选择调研内容，校团委将于9月份，组织面向全校的共青团工作调研，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工作。调研不走形式，务求实效，着力发现重点难点，解决实际问题，要形成调研报告和调研成果。

**2.开展青年主题研讨交流会。**组织团员青年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围绕“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等主题，在线上线下广泛开展大讨论活动，通过主题团课、交流分享会和网上话题讨论、文化产品推广等形式，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红船精神和兵团精神，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地生根，引导广大青年结合实际和所思所想，明确自己成长奋斗的目标和方向。

**要求：**12月底前，各学院至少组织3场主题研讨交流会。

四、比学

**1.广泛开展青年学习答题和竞赛。**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学院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网上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

**2.组织青年向典型模范学习。**持续深入开展“感动石大杰出学子”“百名校园之星”校园四“十佳”等评选活动，广泛开展青年典型故事分享活动，通过新媒体平台、文化产品推广等方式，大力宣传他们可亲、可信、可学的奋斗故事，为广大团员青年更加自觉听党话、跟党走树立学习标杆。

**3.引导青年在今昔对比、中外对比中学习。**组织团员青年参观自治区、兵团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工程、大民生项目。充分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各领域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了解兵团深化改革以来各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积极引导青年增强“四个自信”和“五个认同”。引导青年在中外对比中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五、践学

**1.持续推进“青年志愿者”行动。**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扎实推进“青年志愿者”行动和青年诚信体系建设，在广大团员青年志愿者中开展学习提升活动，提高“志愿汇”APP使用率，进一步明确志愿者志愿时长记录办法；增强青年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奉献意识，深化和拓展“保护母亲河”行动内涵。

**2.持续深化社会实践工作。**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持续深化社会实践工作，组织青年学生在实践锻炼中接受教育、坚定信念。实施“红色兵团•筑梦南疆”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石大学子走兵团”社会实践活动等。引导和带动广大团员青年到基层去、到南疆去、到偏远贫困的地区去，磨练意志、锤炼本领、展现风采。

**3.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通过组织开展“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大赛，教育引导团员青年进一步提升创新意识，增强创业本领和专业技能，把学理论、强思想和学技能、会创新有效结合起来，带动更多青年大力弘扬创新精神，积极投身兵团改革的发展中。

六、督学

**1.检验学习成果。**围绕“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在各级团组织和学生组织中开展线下考试、线上测试、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团干部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进行检验，将检验结果作为对团学干部的的工作考核、选先树优的重要评价指标。

**2.督导考核。**把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成效作为对各单位团委考核评价的重中之重，纳入2018年绩效考核，并形成“青年大学习”行动月报制度。

**要求：**各单位每月25日18:00前报送当月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电子版和纸质版）至校团委205室，邮箱125103208@qq.com。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2058033